

林红玲 / 著

制度 · 经济效率 · 收入分配



经济科学出版社

制度·经济效率·收入分配

林红玲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于培娟

责任校对：王苗苗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董永亭

制度·经济效率·收入分配

林红玲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850×1168 32 开 4.5 印张 100000 字

2002 年 11 月第一版 200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58-3247-6/F·2602 定价：8.8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制度·经济效率·收入分配/林红玲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12

ISBN 7-5058-3247-6

I. 制... II. 林... III. 新制度学派—研究
IV. F091.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2457 号

序

近几十年来，经济学领域取得的一项重大进展是，用现代经济学方法来分析制度安排及其变迁对人的行为和经济绩效的影响。这种试图说明“制度安排至关重要”的理论体系现在被广泛称为“新制度经济学”(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因此要对制度安排、经济行为与绩效理论进行深入研究，有必要了解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体系。与西方新古典理论相比，这种以制度安排及其变迁理论为核心的新制度经济学理论不仅自身具有很强的理论魅力，而且对中国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有着很强的解释力和指导意义。

《制度·经济效率·收入分配》一书是林红玲同志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成稿的。它以新制度学派关于制度、经济效率与收入分配关系的研究为选题。如何正确认识制度、经济效率和收入分配三者的关系，无论在经济理论或是在经济实践中都是十分重要的问题。因此，本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

本书在考察了新制度经济学的产生之后，对制度及

其变迁理论的基本内涵，特别是对产权制度的安排、变迁对经济效率、收入分配的影响，进行了系统、深入、简洁的分析，阐述正确，条理清晰。文章指出制度是至关重要的，新制度经济学把新古典经济学视为给定的前提——制度，作为内生变量，纳入新古典模型的框架，增强了新古典模型对现实世界的解释力，从而拓宽了新古典经济学的研究领域，这是新制度经济学对西方经济学的贡献，这个评价是恰当的、合适的。文章还指出了新制度经济学在注重研究交易费用为正的条件下，不同的制度安排对经济效率的影响的同时，忽视了制度安排、变迁对收入分配影响的应有分析，这是新制度经济学的不足或缺陷。这也是一个恰当的论断。

本书在论述了新制度经济学的启示之后，把新制度经济学的分析工具用于研究古典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所强调的主题，即制度安排如何影响收入分配的问题，并用由此而得到的理论框架来分析解释马克思理论中所遇到的问题和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前后收入分配格局及其变化。应当说，在已有诸多关于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中，林红玲博士的这部著作是很有理论新意的。

首先，这部著作不仅考察了新制度经济学研究的主题，即制度安排与经济效率的关系，而且沿着古典经济学、新古典经济学的脉络深入地研究了新制度经济学忽视的问题，即制度安排与收入分配的关系。

其次，这部著作不仅静态地考察了制度安排、经济效率和收入分配的相互关系，而且从动态的角度研究了

制度变迁、经济效率和收入分配的相互关系。

最后，这部著作作用一分为二的观点分析和评论了新制度经济学，既看到它在批判新古典经济学的非现实性和引入制度对研究资源配置的意义，又看到它对分析制度如何影响收入分配问题不应有的忽视和无能为力；有分析地利用制度经济学的工具研究古典经济学和马克思经济学所强调的主题即制度如何影响收入分配问题；尝试构建制度如何影响收入分配的理论框架，用以解释马克思理论中所遇到的问题和中国经济体制转轨前后收入分配格局及其变化问题。

总之，本书是一部理论性较强的著作，本书的出版给我们提出了两个值得进一步思考的问题，即如何把收入分配问题纳入制度安排和制度变迁的研究中，以丰富新制度经济学的内容，和如何引入制度经济学的分析工具去改造传统的收入分配理论。

李则行

2002.6.27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新制度经济学的产生	(2)
二、本书的结构与安排	(8)
第二章 制度安排及其重要性	(11)
一、制度概念的一般化	(11)
二、制度安排的内涵——正式的制度 与非正式的制度	(15)
三、制度的实施机制	(17)
四、制度环境、制度安排与制度结构	(18)
五、制度安排与经济绩效	(19)
第三章 产权制度安排与经济效益	(21)
一、产权	(21)
二、产权的类型	(23)
三、产权制度的重要性	(26)
四、产权制度与经济增长	(38)

第四章 制度安排与收入分配	(43)
一、古典经济学家：制度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43)
二、新古典经济学的收入分配理论	(45)
三、新制度经济学对收入分配的假定	(47)
第五章 制度变迁的一般理论	(57)
一、制度安排变迁的动力	(59)
二、制度安排变迁的内在机制	(63)
三、制度安排变迁的轨迹：路径依赖与锁定状态	(65)
四、制度变迁的过程	(67)
五、影响制度变迁的因素	(71)
第六章 产权制度变迁与收入分配	(78)
一、国家利益与产权制度变迁	(78)
二、政治谈判与产权制度变迁	(86)
三、产权制度变迁的“时滞”	(90)
四、产权制度变迁的经验案例	(93)
第七章 制度安排及制度变迁理论的评价与启示	(101)
一、制度安排、制度变迁理论的评价	(101)
二、一点启示：制度安排对收入分配 影响的一个理论解释	(104)
参考文献	(122)
后记	(129)

第一章 绪 论

近几十年来，经济学领域取得的一项重大进展是，用现代经济学方法来分析制度安排及其变迁对人的行为和经济绩效的影响。这种试图说明“制度安排至关重要”的理论体系现在被广泛称为“新制度经济学”（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因此要对制度安排、经济行为与绩效理论进行深入研究，有必要了解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体系。这里所指的新制度经济学是指以科斯（Coase, Ronald H.）为代表的运用交易费用概念研究制度演变问题的制度经济学，不是 20 世纪 50 年代以加尔布雷斯（Galbraith, J.K.）为代表的以社会的、心理的、伦理等分析方法研究社会制度演变的制度经济学。科斯曾经说过，“如果我们（指新制度经济学家）具有什么优势的话，那主要应归因于我们拥有更好的技术”（主要指交易成本）。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是新制度经济学的核心概念，自从科斯提出了交易成本这一概念之后，新制度经济学家把交易成本这一概念应用于广泛的领域，使之具有了一般化的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说，交易成本概念一般化的过程就是新制度经济学产生和完善的过程。

一、新制度经济学的产生

(一) 交易成本概念的一般化

1937年，科斯在他发表的《企业的性质》一文中提出了“交易费用”概念。尽管科斯在写作他的《企业的性质》一文时，并无明确意图要把“交易费用”概念一般化。但当他把交易费用看作是企业和市场的运作成本，并用交易费用说明企业产生的原因以及企业与市场的相互替代时，实际上是开了把交易费用引入经济学分析的先河。正因为他开创性地运用了交易费用概念来研究制度问题，拓展了经济学的领域与视野，使他成为新制度经济学运动的发起人和主要推动者。后来他的这篇论文成了经典性作品，广为引用，并且成为新制度经济学的基石。

尽管在科斯的交易费用概念提出之前，“交易”概念早已有之，但其含义是一个相当狭窄的概念。只是到了美国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之一康芒斯（Commons, J.R., 1934）那里，才把“交易”作为经济学的范畴，并且对交易概念进行了明确的分类。他把“交易”概念和“生产”概念相对应。在康芒斯看来，“生产”活动是人对自然的活动，“交易”活动是人与人的活动，“生产”活动和“交易”活动共同构成了人的社会经济活动的全部。交易活动也是“制度”的最基本单位，制度只不过是无数次交易活动的结果。因而“交易”成为康芒斯制度经济学的基本分析单位。康芒斯进一步把“交易”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买卖的交易，即法律上平等的，具有竞争性的市场交易，它表现了市场上人们之间平等的交换关系；管理的交易，即长期契约规定的上下级之间的非平等交易，它表现为上下级之间的命令与服从的关系；限额的交易，表现为法律意义上的上下级之间的关系，主要

是指政府对个人的关系。康芒斯认为，这三种交易也可以分别称为市场交易，企业交易和政府交易。它们分别对应于现代社会中的三种基本的制度安排：市场、企业和政府。而且这三种交易活动的类型涵盖了所有的人与人之间的经济活动。康芒斯的“交易”概念的含义把过去人们认为毫不相干的事情，如买卖活动，经理的功能，以及国家对个人的征税等等都纳入在一起。不同的经济制度不过是这三种交易类型的不同的排列组合。这就使“交易”概念具有更为普遍的意义。尽管康芒斯对“交易”概念进行了详尽的分析与界定，但是由于他所采用的分析方法主要是哲学、心理学、法学及社会学的方法，而不是经济学的方法，因此，他只有“交易”概念，却没有认识到交易具有费用或成本。而科斯对经济学的最重要贡献就在于提出了“交易成本”概念，并把它纳入经济学分析之中。

“交易成本”对新制度经济学之所以重要，是由于新制度经济学家掌握了交易成本这个分析工具，才能够第一次真正地用经济学方法来研究制度的运行与演变，从而使他们与凡勃伦（Veblen, T.）至加尔布雷斯的制度学派所采用的社会的、心理的、伦理的等等分析方法区别开来。西方经济学家认为，经济学是研究稀缺资源配置的，科斯的交易成本理论表明交易活动是稀缺的，因而也有代价，从而也就有如何配置资源的问题，资源配置问题就是经济效率问题。所以，一定的制度和规则必须提高经济效率，否则就会被新制度所取代。这样，制度分析才被真正纳入经济学分析之中。正如诺斯（North, D.C.）所指出的，“科斯架起了制度，交易成本与新古典理论之间至关重要的联系。”

在罗纳德·科斯开创了“交易费用”和“产权”的研究领域后，大批经济学家和法学家循着他的思路将交易费用概念用于诸如产权经济学、交易费用经济学、新经济史学、产业组织学、法律经济学等一些新的研究领域，使交易费用概念被逐渐地一般

化，这样，由科斯及其以后的追随者们所创立的理论体系，就被奥利弗·威廉姆森（E.O.Williamson）命名为“新制度经济学”。即用正统的经济学的方法分析制度的构成，运行及其变迁。我们称经济学的这个分支为“新制度经济学”在于它与旧制度经济学存在着差别，旧的制度经济学对现实世界的关注已经有很长的历史了，而新制度经济学与之不同的两个重要方面：第一，与习惯于选择约束分析的旧制度经济学家不同，新制度经济学家精通现代经济理论，并且能够经常地运用它。第二，新制度经济学家对现实世界的约束更感兴趣。更具体地讲，交易（制度）成本被看作是最重要的约束变量。……“无论如何，要判断一门实验科学是否成功，仅仅看它增进了我们对世界的多少了解就够了。就此而言，新制度经济学做出了重要的贡献”（Cheung, S.N.S., 1992）。

（二）新制度经济学的分析前提

从20世纪60年代，特别是七八十年代以来，一些西方经济学家认为新古典经济学的解释力尚不尽如人意。因此，在经济学界掀起了“提高经济学解释力”的运动，而作为当代经济学的一个新的分支的新制度经济学在运动中脱颖而出。它是以经济学的方法研究制度，将原来被新古典经济学家视为给定的东西——制度（包括正式的规则和非正式的规则）纳入新古典模型的框架，拓展了新古典经济理论的基本假定。新制度经济学希望从现实制度所赋予的约束条件角度出发来研究人的行为，使“经济学”成为本来就应该的那种经济学。虽然以加尔布雷斯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和以科斯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都是从制度的角度出发来研究社会的演进及制度的变迁，但是，二者是完全不同的。

首先，以加尔布雷斯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主张用进化的方法研究社会制度，反对新古典经济学中的静止的、机械的均衡分

析方法。他们认为，经济学应该是一门进化的科学，一切生命和生活都在不断地变更和发展，因而，社会经济发展和生物的发展一样，也是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那么制度的演变和生物的进化一样，也是逐渐演进的。

其次，以加尔布雷斯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还主张用文化整体的观点来理解经济，反对使用方法论上的个人主义这一新古典经济学的基础。他们认为只有把现代经济生活当作一个整体观察时，才能更清楚地了解它。整体不只是一个经济概念，它往往也不能用数字来表示。它强调的是质的分析，而不是单纯量的分析；他们认为个人不能脱离一种特定的文化而存在，制度和文化对人类行为的影响起着很大的作用，只有在这种独特的文化整体中，才产生了信念，价值和个人行动，并被赋予意义。因此他们把不断发展的、演进的经济制度看作是历史——文化的产物，而不是假设的、理想化的、高度竞争的制度。

尽管以加尔布雷斯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试图用演进的、动态的观点解释经济制度持续渐变的过程，补充和发展传统经济学的静态均衡观点，但是他们没有形成一个系统的经济理论，除了一些需要理论整理的描述性的材料以外，没有流传下来任何东西。

科斯说：“能够明确区分和标志当代制度经济学家的，并不是他们讲制度——美国制度主义者当年也讲制度，也不是他们提出了一种新的经济理论——尽管他们以各种方式修正了现行经济理论，而是他们利用正统经济理论去分析制度的构成和运行，并去发现这些制度在经济体系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Coase, 1990）。

把制度作为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并作为经济行为，经济活动的约束条件，是新制度经济学对传统经济理论的革命。

首先，在新古典经济学中，财产权是作为既定的事实承认下

来的，它对商品的实际交换不起任何作用，市场交换是由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的。而新制度经济学认为，产权是一个人在控制某一事物时所拥有的对另外的人的特权。它内含于一种资产或物品的实体中。物质商品的交换实质上是这些物品所有者之间的一组权利的交流，一种资产或物品的价值量大小，是由它所内含的这些权利量大小所决定的，物品的交换过程，事实上是衡量这些权利大小的契约谈判过程。正是物品中的权利价值决定了所交换的物品的价值。总之，市场的供求关系所决定的交换是在产权或产权结构的约束之下起作用的。科斯曾经在对新古典经济学局限性的批判时指出，人们通常只看到实物的存在，而没有看到推动这些实物变动的权力。

其次，新古典经济学忽略了正的交易成本对交换的约束或限制作用。在他们看来，交易双方无需相互研究对方，无需花费成本便可获得关于贸易机会的信息。市场是完全竞争的，理性的消费者和生产者（厂商）都在自觉地遵循市场机制的要求追求自己的经济利益，自由地进行理性的经济活动，消费者将取得最大的效用满足，厂商将实现最大的利润，从而社会的福利达到最优。总之，信息的获取是无成本的。个人能够凭自己头脑探查出现在和未来的一切经济结果。然而，现实的世界并非是拥有完备信息的世界，当事人为完成一笔交易必须不断地出入市场，了解产品的质量 and 相对价格；需要就交易的细节进行谈判、协商、检验和签约，甚至要承担违约损失等，市场的交易是要付出代价的。这种使用市场价格机制的成本或代价即交易成本（Coase, 1937）。信息充分与否是衡量交易成本大小的一个重要尺度。信息越充分，交易成本越小；反之，信息越不充分，交易成本越大。正的交易成本的存在构成了市场交换的重要约束条件。

再次，新古典经济学假定人们具有完全的经济理性。具有完全理性的经济人不仅有很强的计算能力和创造性，而且每个人都

能够按照成本—收益的原则对其所面临的所有选择方案及其后果进行优化选择，确定最佳途径。企业被归结为生产函数，消费者被归结为效用函数，市场是进行资源配置的惟一有效的制度安排。然而，人们在收集、贮藏和加工处理那些为更准确地达到目标所需的大量信息方面，其能力受到了严重的制约，赫伯特·西蒙（Simon, H.）“把那类考虑到活动者信息处理能力限度的理论”称为有限理性。也就是说，人们有达到理性的意识，但这种理性又是有限的。正是因为人的认识能力的有限性，以及市场经济中的信息的不完全性，人们不可能知道全部备选方案，也不能精确地计算出所有备选方案的实施后果，从而使交易双方增加了相互了解、研究所需支付的成本。在存在有限理性（和交易成本不为零）的情况下，我们不可能完全通过合同来处理复杂问题。

虽然有限理性阻止完全合同的订立，但是，如果经济主体完全值得信赖，那么，一般情况下还有不完全合同可以依赖。但是事实上，一些人（委托人或代理人）可能是不诚实的，他们可能掩盖偏好、歪曲数据、故意混淆是非。用威廉姆森的话说，就是存在“欺诈性地追求自我利益”（Self-seeking with Guile）。由于把机会主义者和非机会主义者在事前区分开来的成本一般很高，完全合同肯定要失败。根据威廉姆森的论述，在没有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行为的情况下，所有的经济合同问题皆不成为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根本就不必对经济制度进行研究。但是，由于决策的实际困难和经济必须在存在交易成本和不对称信息的环境中运行，所以制度安排就变得十分重要。为了把有限理性的约束作用降到最小，同时保护交易免于机会主义风险的影响，经济主体就会寻求非市场形式的制度安排。

因此，新制度经济学对传统经济学的革命不仅是对传统新古典经济学分析的假定前提作了重新界定，而且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制度安排及其变迁的理论。

二、本书的结构与安排

本书试图从制度、经济效率与收入分配相互关系的角度研究新制度经济学。近几十年来，新制度经济学在研究不同的制度安排对激励行为和经济效率的影响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由于新制度经济学在本质上是以新古典精神研究制度的作用的，因此它研究的主题自然在制度对经济效率的影响方面。而且，为了简化对这种问题的分析，新制度经济学在技术上假定掉了制度安排对收入分配、进而对效率的影响的这个中间环节，这不能不说是新制度经济学的一个不足。因为任何一项制度安排与制度变迁内所固有的分配冲突会阻碍或严重制约可能采取的制度，即使这一制度安排有重要的效率效应。特别是对于一个正在从计划经济制度向市场经济制度转轨的中国经济来说，制度安排的变化与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有着密切的关系。从制度角度研究收入分配问题，也是中国过渡经济学的一个重要课题。

基于上述考虑，本书基本上是按照先静态，后动态；先一般，后具体的次序来划分各章的。为了能够清楚地把制度、经济效率和收入分配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显示出来，本书各章作如下安排：

第一章首先介绍了新制度经济学的产生。新制度经济学是在批判地继承新古典方法论成果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其次交代了本书的结构与安排。为了对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展开深入研究，就有必要弄清楚该理论体系的基本概念及其相互关系。因此，第二章从经济效率角度一般地考察了制度安排的含义、构成以及制度环境、制度安排与经济绩效之间的关系。然而，在所有的制度安排中，最基础、最主要的制度安排就是产权制度安排，在交易费用为正的条件下，产权制度安排的界定与分配对资源的配置及